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了付元四、吴深保等 64 名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特力商城业主诉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、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纠纷一案及判决情况（详情参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）。

因本公司及其它三名被告不服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07）岳民初字第 10 号的判决，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08 年 5 月 16 日，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08）岳中民一终字第 45 号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（2007）岳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岳阳县人民法院重审。

截止至公告之日，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8,002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7.77%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5 月 20 日